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浩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聲請人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
14 限，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一四九號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
17 二十日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再予延長五個月，自一一三
18 年十月起至一一四年二月止暫緩履行。

19 理 由

20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21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22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

24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
25 更字第14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
26 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9號裁定認可確定，並據
27 債務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
28 債聲字第2號裁定准予延長半年（即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113
29 年9月止暫緩履行）在案，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

01 裁定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惟
02 債務人主張於法院裁定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將屆至前，又
03 因肝內膽道癌於113年9月2日門診入院，於113年9月3日進行
04 3D腹腔鏡部分肝臟切除併膽囊切除手術，醫囑建議宜休養1
05 個月，薪資因此減少，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
06 方案顯有困難等情，有債務人提出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07 113年9月9日診斷證明書為證，是債務人再行聲請裁定延長
08 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自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沈珮純